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2.2 系務會議修訂
87.3.4 系教師評審會修訂
87.4.30 院教師評審會審查
88.1.14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92.11.5 系務會議修訂
97.4.9 系務會議修訂
97.5.7 系教評會議修訂
97.6.12 校教評委員會核定
99.11.3 系教評會議修訂
99.11.26 院教師評審會審查
100.1.13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100.1.5 系教評會議修訂
100.3.11 院教師評審會審查
100.5.5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104.11.4 系教評會議修訂
104.12.11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4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113.9.25 系教評會議修訂
113.11.15 院教師評審會審查
113.12.19 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四十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及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系主任申請升等，提供以下之資料各七份。

- 一、評審資料表〈如附件〉
- 二、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資料。
- 三、申請人著作表及著作〈含專利、專刊、研究論文、專書〉
- 四、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第~~六~~條 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理學院升等審查細則辦理，本系部分的外審委員名單由本系升等委員會推薦，並由院統一送外審查。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採不記名~~評分投票~~制。

第八條 投票方式

- 一、教學同意投票：就每位被推薦人之教學，各做一次同意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者為通過，通過後始得進入下一階段的升等同意投票，未通過教學同意者不得升等。

二、升等同意投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部分作綜合考量，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者為通過，始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教師極為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本系審查之不記名~~評分升等同意投票~~中，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三又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者始能推薦。

第十條 評審項目計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該評審總分數作為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同職級升等的排序及不推薦的參考。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權重10%，其餘二項各減5%，評審標準以全系教授、副教授和助理教授為準。

一、教學：以任課時數（包括論文指導）及教學效果（包括任課種類、設計新課程改進教學等）作為評分依據。

(1) 任課時數：最高 20 點。每人之基本點數為 5 點，加上最近三年之平均教學（包括暑期班教學）學分點。每學年教 1 學分得 1 點（數人擔任一門課時按分擔量計算）。論文指導最多 3 點（每指導一篇學位論文得 1 點）。

(2) 教學效果：投票評分亦採參考點辦法-最佳 20 點、中等 15 點、最低 10 點。最高不得超過 20 點。

(3) 教學項目之評分為任課時數和教學效果兩項之總和點數，最高為 40 點。

~~(4) 就每位被推薦人之教學，各做一次同意投票，同意票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不予推薦。~~

二、研究：

(1) 基本條件：在本所系服務期間之工作有論文出版或已被接受。

(2) 在評審會召開前，得由所系安排，邀請升等教師作一次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並邀請評審教授參加聽講。

(3) 論文質量：請評審會各教授事先詳閱升等教師之著作檔案，以論文品質（研究價值）及數量作為評分依據，並參考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評定之。所系亦需提供下列資料（分為「SCI 收錄期刊之論文」、「已核准之專利」、及「其他期刊論文」三項分別統計）供評審會參考：

(a) 申請升等教師過去三年及五年內之論文數量及相同時間內所系全體教授論文數量分布。升等教師之論文數量又區分為：在本所系服務期間其研究組自行完成者、在本所系服務期間與其他教授或專家合作所完成者、在其他機關服務期間自行主持所完成者及其他等四項。

(b) 同上之分類統計法，唯將論文數量乘以 SCI 所列該論文所在期刊該年之 impact factor（如無資料則以前一年為準）。

(c) 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其各篇論文被引用之次數或其他資料作為參考。

(4) 研究項目之評分最高為 40 點。以所系全體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過去之論文著作參考標準（在本系表現最佳者為 40 點，中等為 30 點，最低者為 20 點），將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與上述參考點比較而給予評分。

三、服務與輔導：服務與輔導項目由所系主任提出報告，各評審教授補充說明，評分亦採參考點辦法（最佳者為 20 點，中等為 15 點，最低者為 10 點），最高不超過 20 點，擔任行政工作及服務年資列入服務評分。

第十一條 各項評分及投票採不記名方式，評分時其平均值為各項所得評分，任何一張評分票其分數與平均值偏差超出下列範圍者，則該票作廢，而後再計算平均值。偏差範圍為：(a) 教學效果：±4，(b) 研究：±7，(c) 服務：±3 分。

~~第十一條 前述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合計 75 分（含）以上者才可向理學院推薦。~~

~~如合於推薦標準人數多於1人時，則按評審分所得分數排列推薦之順序。~~

第十二條 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管道。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本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系推薦升等之評審結果，僅限當年有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